

<<魏振瀛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魏振瀛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417855

10位ISBN编号：751141785X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圣才考研网 编

页数：354

字数：53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魏振瀛民法>>

前言

国内外经典教材辅导系列是一套全面解析当前国内外各大院校权威教科书的辅导资料。我国各大院校一般都把国内外通用的权威教科书作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习专业课程的参考教材，这些教材甚至被很多考试（特别是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培训项目作为指定参考书。

这些国内外优秀教材的内容一般都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但其课（章）后习题一般没有答案或者答案简单，这给广大读者学习专业教材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专业课，我们有针对性地编著了一套适用于国内外教材的复习资料，整理了各章的笔记和课（章）后习题，精选了部分名校近年的考研真题，并提供了详细的参考答案。

魏振瀛主编的《民法》是我国高校采用较多的民法学权威教材之一。

作为该教材的学习辅导书，本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特点：1. 整理名校笔记，浓缩内容精华。

本书每章的复习笔记均对该章的重难点进行了整理，并参考了国内名校名师讲授该教材的课堂笔记。

因此，本书的内容几乎浓缩了该教材的所有知识精华。

2. 精选考研真题，巩固重难点知识。

为了强化对重要知识点的理解，本书精选了部分名校近年的民法学考研真题，这些学校均以该教材作为考研参考教材。

所选考研真题基本涵盖了每章的考点和难点，特别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凸显当前热点。

与本书相配套，圣才考研网提供魏振瀛《民法》网授精讲班【教材精讲+考研真题串讲】、经典教材与考研真题解析视频课程（图书）、配套题库（详细介绍参见本书书前彩页）。

要深深牢记：考研不同一般考试，概念题（名词解释）要当作简答题来回答，简答题要当作论述题来解答，而论述题的答案要像是论文，多答不扣分。

有的论述题的答案简直就是一份优秀的论文（其实很多考研真题就是选自一篇专题论文，完全需要当作论文来回答）！

圣才考研网是圣才学习网旗下的考研考博专业网站，提供全国所有院校各个专业的考研考博辅导班【保过班、一对一辅导、网授班、题库、光盘、视频课程（图书）等】、魏振瀛《民法》等国内外经典教材名师讲堂、考研题库（免费下载、免费升级）、全套资料（历年真题及答案、笔记讲义等）、考研教辅图书等。

购书享受大礼包增值服务【100元网授班 + 20元真题模考 + 20元圣才学习卡】。

<<魏振瀛民法>>

内容概要

《圣才教育·法学类：魏振瀛（第4版）笔记和考研真题详解》遵循教材第4版的章目编排，共分为43章，每章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复习笔记，总结本章的重难点内容；第二部分为考研真题详解，精选详析了部分名校近年的考研真题。

<<魏振瀛民法>>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总论
- 第一分编 绪论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1.1 复习笔记
 - 1.2 考研真题详解
-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 2.1 复习笔记
 - 2.2 考研真题详解
-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 3.1 复习笔记
 - 3.2 考研真题详解
- 第二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 第四章 自然人
 - 4.1 复习笔记
 - 4.2 考研真题详解
- 第五章 法人
 - 5.1 复习笔记
 - 5.2 考研真题详解
-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 6.1 复习笔记
 - 6.2 考研真题详解
- 第三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 第七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 7.1 复习笔记
 - 7.2 考研真题详解
- 第四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变动
- 第八章 民事行为
 - 8.1 复习笔记
 - 8.2 考研真题详解
- 第九章 代理
 - 9.1 复习笔记
 - 9.2 考研真题详解
- 第十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与期限
 - 10.1 复习笔记
 - 10.2 考研真题详解
- 第二编 物权
- 第十一章 物权总论
 - 11.1 复习笔记
 - 11.2 考研真题详解
- 第十二章 所有权
 - 12.1 复习笔记
 - 12.2 考研真题详解
- 第十三章 共有
 - 13.1 复习笔记
 - 13.2 考研真题详解

<<魏振瀛民法>>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14.1 复习笔记

14.2 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15.1 复习笔记

15.2 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六章 占有

16.1 复习笔记

16.2 考研真题详解

第三编 债权

第一分编 债权总论

第十七章 债的概述

17.1 复习笔记

17.2 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八章 债的类型

18.1 复习笔记

18.2 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19.1 复习笔记

19.2 考研真题详解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20.1 复习笔记

20.2 考研真题详解

第二十一章 债的转移与消灭

21.1 复习笔记

21.2 考研真题详解

第二分编 债权分论

第二十二章 合同概述

22.1 复习笔记

.....

第四编 继承权

第五编 人身权

第六编 侵权责任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六、法人的住所 1.法人的住所的含义 法人的住所是法人的法律关系的中心地。法人住所的法律意义与自然人住所的法律意义基本相同。

《民法通则》第39条规定：“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2.法人的分支机构的住所 法人的分支机构经常进行业务活动，对外发生民事法律关系，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是其事务执行地，为便于交易，法人的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应当以法人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为住所。

七、法人的成立、变更、终止 1.法人的成立 法人的成立是法人取得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事实，类似于自然人的出生。

法人的成立需经法定程序，即须经设立和法人资格的取得两个阶段。

(1) 法人的设立 法人的设立是指创办法人组织，使其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而进行的各种连续准备行为，它是法人成立的前置阶段。

法人设立与法人成立的区别 a.性质不同。

法人的设立是一种准备行为，这种准备行为既有法律性质上的，也有非法律性质上的；而法人的成立则不同，它属于法人产生的形成阶段，其行为性质均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行为。

b.要件不同。

法人的设立一般要有合法的设立人，存在设立基础和设立行为本身合法等要件；而法人的成立一般应具备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以及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等要件。

c.效力不同。

法人在设立阶段，仍不具有法人资格，其行为是非法人组织的行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如果法人不能成立，则由设立人承担设立行为产生的债务。

而法人成立后，即享有民事主体资格，所发生的债权和债务，由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设立的原则 a.自由设立主义。

即国家对于法人的设立完全听凭当事人自由，不要求具备任何形式，不加以任何干涉和限制。

b.特许设立主义。

即法人的设立，须经特别立法或者国家元首的许可。

c.行政许可主义。

即法人的设立须经行政机关许可。

<<魏振瀛民法>>

编辑推荐

<<魏振瀛民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